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組成

-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批准其職權範圍。

2. 宗旨

-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就董事之委任及繼承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3. 成員

-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自本公司董事中委任，並須包括三名成員，當中須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提名委員會成員。
-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倘主席缺席會議，出席之成員可推選任何成員為委員會會議之主席。

4. 出席會議

-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邀請任何董事會成員或主管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其任何會議，以確保提名委員會可更佳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 公司秘書或其授權人士或主席所委任之有關其他人士須為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5. 會議次數及程序

- 每年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可不時採納規管召開委員會會議之程序以及委員會會議通過決議案之方式及程序。

* 僅供識別

6. 授權

-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根據其職權範圍進行該等相關事宜。其獲授權自本公司之任何僱員獲取其所需之任何資料，而本公司之所有僱員須對提名委員會所作出之任何要求合作。
-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獨立專業人士尋求任何意見，及如必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之該等專業人士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

7. 職責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應為：

- 最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實施本公司之企業策略；
- 制定物色及評核董事人選之資格條件以及評估董事人選之條件；
- 物色合資格／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甄選獲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於物色合適人選時，應根據客觀條件考慮有關人選之優點，並充份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用）；及檢討董事會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制定之可量度目標，並監察達致目標之進度；及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對其檢討結果作出披露；
- 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特別是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營運總監））繼承計劃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在大會上選出一位個人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相關的大會隨附之致股東通函或解釋聲明載列為何董事會認為彼應獲選任及為何彼等為獨立的原因；及
- 監察對董事會成員之年度檢查及評估，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適合性及所投入時間之足夠性。

8. 其他程序

- 提名委員會秘書經諮詢提名委員主席後，應負責起草每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議程。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協助提名委員會主席，並確保全體成員將及時獲得提供足夠資料，以於提名委員會上作有效討論。主席須於每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向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簡報將予討論之議題。
-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於每次會議後之七(7)個工作日內向全體成員傳閱會議記錄及報告之草稿及最終定稿以供彼等發表意見(如有)及記錄。所有會議記錄須充分詳盡記錄所考慮之事宜、所達致之決定或作出之建議以及任何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出之任何疑慮，包括任何成員之反對意見。
- 董事會應要求有關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其受法律或監管限制而不能如此行事(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提名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記錄及報告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9. 採納日期

- 職權範圍已在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的董事會上批准和採納。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月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本文件已翻譯為中文。如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為準。